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赤扶办发〔2017〕150号

关于下达自治区 2017 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区扶贫办：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关于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内扶办字[2017]107号）要求，将 2017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下达至各旗县区（金额见附表），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产业精准扶贫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或整合使用。请各旗县区按要求对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报备，并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 1.2017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资金分配表

2.关于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7月29日



抄送：各旗县区财政局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7月29日印发

附表

2017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旗县区	2017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
合计	2000
翁牛特旗	300
敖汉旗	300
林西县	300
克什克腾旗	200
巴林左旗	200
松山区	200
宁城县	200
阿鲁科尔沁旗	100
巴林右旗	100
喀喇沁旗	100